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6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就下列之決議案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務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考慮並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包括稅項)。		
特別決議案			
2.	待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及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當局及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例或法規要求之程序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所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3.	(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其條款已在大會提呈並標有「A」字樣以供識別; (ii)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發行有關非上市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後,受該計劃所規限,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之有關數目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本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及 (iii) 本公司董事謹此授權 (a) 進行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或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及 (b) 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於該計劃之營運過程中,股東及彼等於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之權益之變動,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變動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日期: 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書面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